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2010-2011年報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本計劃旨在為銀行存戶提供保障，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的使命是提供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障計劃，以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



香港存款
保障委員會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78樓
電話：(852) 1831 831
傳真：(852) 2290 5168
電郵：dps_enquiry@dps.org.hk
網站：www.dps.org.hk

目錄

2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3	2010-2011年度成果
4	主席獻辭
6	總裁報告
9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16	企業管治
20	2010-2011年度運作及成果回顧
38	2011-2012年度計劃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3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63	附錄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所有持牌銀行(除非獲本會豁免)均須參與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成為計劃成員。所有計劃成員均於營業地點的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



存保計劃提供的存款保障上限為每家計劃成員每名存款人50萬港元。(補償上限已於2011年1月開始由10萬港元提升至50萬港元。)

凡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存款均會自動獲得存保計劃的保障，銀行存戶毋須申請或支付任何費用即可享保障及補償。

港幣、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保障。

存保計劃就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存款提供保障。用作抵押的存款於2011年1月開始亦已納入受存款計劃的保障範圍。然而，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不記名票據、海外存款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窩輪、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均不受保障。

存款人可獲補償的金額會以淨額計算。本會釐定補償時，會將受保障存款金額減去存款人欠銀行的債務金額。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透過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所籌集的。它的目標金額為所有計劃成員之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25%，約為35億港元。

計劃成員為籌集存保基金須每年繳付不同的供款，而個別成員的供款額是按每年監管評級而定的。



2010-2011年度成果

持續的存款保障

- 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已於2010年底屆滿，但存款人能繼續享有優化存保計劃所提供的保障。百分百存款擔保已順利過渡至經優化的新存保計劃。
- 存款保障上限提高至50萬港元，於2011年1月生效。用作抵押的存款亦已自2011年起納入受保障存款的範圍。

全面保障九成存款人

- 2009年存保計劃的檢討裡，得出了多項主要的優化措施，本會已就實施這些優化措施，完成了相關的立法程序，包括提高保障上限及擴大保障範圍。《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10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有關優化措施於2011年1月1日生效。實施優化措施後，本港百分之九十的存款人可獲存保計劃的全面保障。
- 本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形式完成立法程序，以實施由存保計劃檢討所確立的其餘優化措施。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已於2010年10月完成。

為發放補償作全面準備

- 本會繼續舉辦程序預演及演習活動，以維持發放補償代理及時處理和發放補償的能力，並確保計劃成員遵守資訊系統的規定，以提升發放補償的效率。
- 本會對不同業務性質及規模的計劃成員進行六次模擬測試，驗證其根據優化存保計劃發放補償的能力。

公眾信心

- 有見於百分百存款擔保於2010年底屆滿，而優化存保計劃於2011年初生效，因此本會推行大量宣傳活動，提升公眾的認知及了解。
- 2010年12月一項全港民意調查顯示，超過七成公眾知悉優化存保計劃將於2011年1月1日生效，顯示本會的公眾教育活動，有效地確保公眾在優化存款保障安排實施前，了解即將出現的轉變。
- 本會通過計劃成員提交自我評審報告及本會的現場審查，繼續密切監察計劃成員對存保計劃申述要求的遵守情況。

存保基金的資金充裕情況及投資匯報

- 本會於2011年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3.28億港元。
- 2011年3月底，存保基金的資產總值達15億4千8百萬港元。
- 存款保障基金的投資政策目的，主要是要保存資本及確保具備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應付本會財務上的需要。存保基金在低息環境下仍錄得0.7%的投資回報率。
- 2011年1月，本會從外匯基金取得的備用信貸由400億港元增加至1,200億港元，以滿足提高保障上限後，銀行一旦倒閉而須發放補償的流動資金需要。





陳黃穗女士，BBS, JP
主席

今年是充滿挑戰和滿足感的一年，香港開展了存款保障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新紀元。2011年1月1日，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優化存款保障計劃的新制度啟動，新存款保障計劃帶來的重要革新，包括將保障額提高至50萬港元，並將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保障範圍，令全港九成存戶都受到保障，順利完成歷史性的過渡。

本會為新計劃完成必要的立法程序，包括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附屬法例。本會亦已成功取得充足備用資金，以應付存戶一旦在銀行倒閉後對補償的需求，又簡化了補償發放程序，以確保存戶可迅速獲得存款補償。這些措施及其他主要工作足令公眾信任本會管理存款保障計劃的效率及能力，對於維持公眾的高度信賴可謂舉足輕重。

慶幸新舊制度能夠於緊迫的時間內成功過渡。計劃得以順利施行，實在有賴眾多參與方，包括立法機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律政司、銀行業及其他相關人士的共同努力。當然，公眾作為存款保障計劃最終受益者的信任及支持十分重要。

本會深切明白，存款保障計劃的可信賴程度，完全取決於計劃能否在銀行倒閉時，有能力及時發放存款補償，並在短時間內履行向受影響存戶及時發放補償的職責。為達致此目標，新存保計劃獲支持提高了迅速發放補償的能力，提升了發放補償的效率。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協助下，本會已獲外匯基金提供高達1,2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另一方面，隨著保障範圍變得更廣，存保基金的目標規模亦相應擴大，增加了銀行的供款成本。有見及此，本會已採取緩減措施，以減輕銀行在這方面的壓力。



與公眾有效溝通亦是本會的主要工作。本會向來重視加強存戶對存款保障計劃的認識及了解，令他們安心存款。本會就制度的過渡及優化保障的實施，展開了大型宣傳活動，又與公眾互動對話，取得成效。本會亦積極敦請銀行更主動向存款賬戶持有人披露他們在新計劃下的受保障狀況。百分百存款擔保能順利過渡到優化存款保障計劃，證明我們的辛勤工作卓有成效。

去年，存款保障委員會出現了不少人事變動。陳志輝教授順利完成2004年至今六年的主席任期，並與三位委員於去年榮休。此外，戴敏娜女士於李令翔先生卸任後接任本會的總裁。幾位卸任的委員，包括卓文先生、張偉榮教授和艾志思先生，以及李令翔先生，皆為存款保障的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藉此機會向他們表示衷心感謝。

最後我必須提出，能成為陳志輝教授的繼任人，我深感榮幸。陳教授在擔任主席期間開展了不少工作，這些工作已幾近完成。自本會於2006年正式成立以來，陳教授施展卓越的領導才能，以其精闢的見解，制定有利於存戶的存款保障計劃，並帶領本會發展。他的超卓成就令我敬佩萬分，容我謹此對他表達由衷謝意。

展望來年，儘管香港經濟前景整體向好，卻依然受到發達經濟體的不明朗因素影響。有見及此，本會將緊密注視全球的經濟趨勢，繼續保持高度警惕，以履行保障存款人的職務。這端賴各委員的才智和指導，以及總裁和職員全情投入、秉持專業精神，協助本會繼續致力在存款保障的新紀元中精益求精。希望存款保障計劃的持分者及一眾存戶，都繼續支持本會的工作。

陳黃穗

陳黃穗
主席





戴敏娜女士
總裁

在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短短五年歷史裡，2010-2011年度特別繁忙，亦別具挑戰。本會為了進一步保障銀行存戶的利益，向前邁進，大步革新，優化了存款保障制度。儘管準備的時間極其緊迫，但優化存保計劃仍成功於2011年1月1日生效。新計劃一方面提高了保障上限，同時用作抵押的存款也納入保障範圍。

本會執行了大量準備工作，以確保存款保障制度順利地如期過渡至新計劃，配合政府因應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推出的百分百存款擔保的屆滿日期。更重要的是，本會需要確保新計劃獲得公眾、銀行業及其他相關人士的廣泛支持及信任。為實現這些目標，本會本年度的工作集中在多個主要營運領域。

修訂條例的立法程序

為修訂《存款計劃保障條例》，本會竭力編製有關草案。2010年4月，本會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律政司的協助下向立法會提交草案，以進行優化措施所需的法例修訂。該草案於6月通過，而本會於10月制定並提出優化申述要求的措施，用以加強規管披露事宜，並提升新存保計劃的公眾透明度。整個立法程序及時完成，確保存保計劃於2011年1月1日順利過渡。

優化存保計劃將每名存款人在每名計劃成員的補償上限由10萬港元提高至50萬港元(包括非港元存款)，從而有效覆蓋香港九成的存戶，使他們自2011年1月起即可享受存保計劃的全面保障。根據新計劃，用作抵押的存款受到保障，結構性存款則仍然不受保障。本會將於來年再次進行調查，評估結構性存款的普遍程度及所顯示的影響。本會將定期檢討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是否足夠，確保其符合全球發展勢態及國際最佳做法。



提升存保計劃發放補償效率的新權力

存保計劃必須時刻準備就緒，俾能在銀行萬一倒閉時發放補償。這是存保計劃不可或缺的重要特質，而本會對這一點亦清楚明瞭。透過行使優化存保計劃所賦予的新權力，本會已實行多項措施，適當地調整發放補償的運作模式，包括其政策、程序及流程。為核實並確保計劃成員在優化存保計劃下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本會不遺餘力，透過遵例審查，測試計劃成員的數據完整性，又透過模擬測試、發放補償程序覆核及演習活動，檢視發放補償的制度及程序能否妥善運作。

本年度，本會進行了至少六次模擬測試及兩次程序覆核。本會對這些結果感到滿意，但絕不因此自滿。本會將繼續根據本會獲授予的更大權力，採取措施以確保本會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

取得充足的發放補償資金

為滿足優化存保計劃的資金需求增長，本會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支持，自2011年1月起將備用信貸金額由400億港元提升至1,200億港元。為使本會在銀行倒閉時，有充足的能力去滿足受影響存戶的補償需求，金管局外匯基金提供的這筆巨額備用信貸絕對不可或缺。

年內，本會自計劃成員所收到的供款總額為3.28億港元，較去年減少13%，而存保基金的總資產截至2011年3月底為15.48億港元。供款減少主要是由於向全體計劃成員徵收的供款整體下調，以及用作評估供款的存款金額申報方法更新所致。為了評估供款，本會檢查計劃成員經審核的存款金額的準確性，並無發現影響供款總額的重大錯誤。在持續低息的環境中，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為0.7%，較去年錄得輕微增長。

廣泛宣傳活動提高公眾認知及信心

要確保存款保障制度有效運作，並保障銀行體系穩定，公眾必須充分了解存款保障的上限及範圍。本會通過多媒體分兩階段作宣傳，首先於2010年中立法程序開展之時推出，提醒公眾留意政府的百分百擔保即將轉為優化存保計劃，並於2011年初新保障額及優化存保計劃其他安排生效時，致力宣傳存保計劃的特點。此外，本會組織多項公眾宣傳活動，例如在全港舉行巡迴展覽，又與計劃成員合作，在其分行分發資料單張，並將宣傳單張附於成員發送予客戶的月結單內。



一項獨立調查顯示，大規模宣傳教育活動使公眾明確了解存款保障過渡的主要特點。舉例而言，約八成認識百分百存款擔保的受訪者知道百分百擔保的屆滿日期，而約七成受訪者知道新保障上限最高可達50萬港元。

此外，各銀行按照已強化的《申述規則》，更明確地申述並披露金融產品的受保障狀況，亦有助提升公眾的認知及了解。為評估遵例情況，本會將於本年稍後時間要求所有計劃成員進行自我評估覆檢。本會亦將在金管局的協助下進行現場遵例審查，以調查任何潛在的違例情況。

順利過渡 展望2011-2012年度

存保計劃的順利過渡證明，在委員會的領導下，本會在主要營運領域的工作，整體上已成功地達成目標。本會在這挑戰重重的一年，切實地完成使命，保障存戶並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穩定。隨著新存保計劃開始運作，我們將把注意力轉移到其他重要領域。

來年，本會將專注於精簡補償發放機制及程序，努力不懈地確保存款保障計劃的效率和有效性。我們將推行更多具針對性的宣傳活動，以加深存戶對各類受保存款的了解。為確保本會的存款保障長期有效運作，我們須密切注視全球金融市場的發展，並留意獲國際認同的《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最新建議的最佳做法。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本會委員於過去一年的堅定支持與寶貴意見。本人要特別感謝前任主席陳志輝教授，以卓越的領導能力構築香港的存款保障制度，又自本會成立以來孕育本會發展的長足貢獻。亦要感謝新任主席陳黃穗女士，銳意領導本會開創新天地。本人必須感謝各位同事，在這充滿艱巨挑戰的一年中，專心致志協助本會履行職能，順利過渡到新的優化存保計劃制度。



戴敏娜
總裁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簡介

存保計劃於2006年9月推出，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存保計劃透過提供保障予銀行存戶，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本會為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成立的法定機構，以監督存保計劃的運作。

使命及職能

本會的使命是提供既富效率又有效的存款保障計劃，以符合《存保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本會的職能包括：

- 評估及收取計劃成員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計劃成員倒閉時向存戶發放補償；及
- 從倒閉計劃成員的資產中討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額。

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換言之，金融管理專員為本會執行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

金管局已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亦被委任為本會的總裁。金管局亦為本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有關金管局所提供支援的範圍及詳細安排，載於本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本會的組成

本會的委員由財政司司長獲行政長官授權下委任，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消費者保障、破產法例、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等，並對公共服務有豐富的經驗。

本會目前共有九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融管理專員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委員

主席



陳黃穗女士，BBS, JP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前任總幹事

委員



陳惠卿小姐
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錢玉麟教授
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
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講座教授



何友華先生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任行政總裁





傑大衛先生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亞洲企業重組業務部負責人



溫婉容女士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行政總裁



楊月波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系教授
匯豐銀行資訊科技部前任主管



區環智小姐，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當然委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阮國恒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當然委員，金融管理專員代表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由以下委員組成：

主席

溫婉容女士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行政總裁

委員

陳惠卿小姐

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朱兆荃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楊月波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系教授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本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本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事項。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就本會與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若干決定作出覆核，包括：

- 本會就境外銀行在港分行可否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的決定；
- 計劃成員應支付的供款金額；
- 銀行存款人可獲得的補償金額；及
- 金融管理專員要求計劃成員維持資產的決定。

根據《存保條例》第40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作出了以下委任，任期為2011年1月14日至2014年1月13日。

主席

司徒冕先生，GBS

可委任的審裁處成員小組

林潔珍教授

呂馮美儀女士，JP

施瑪麗女士

審裁處會按需要召開聆訊，而審裁處成員則將由財政司司長自上述小組內委任。



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

本會一直有知會銀行業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並為此成立了一個包括13名業界代表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是本會與銀行業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的有效渠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周澤慈先生，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唐漢城先生，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蘇秀雲女士，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林宗仁先生，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蘇寶鳳女士，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何麗娟女士，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曹達智先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蔡兆昌先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鄭堯龍先生，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陳偉先生，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張海燕女士，Mizuho Corporate Bank Limited，香港分行

許偉興先生，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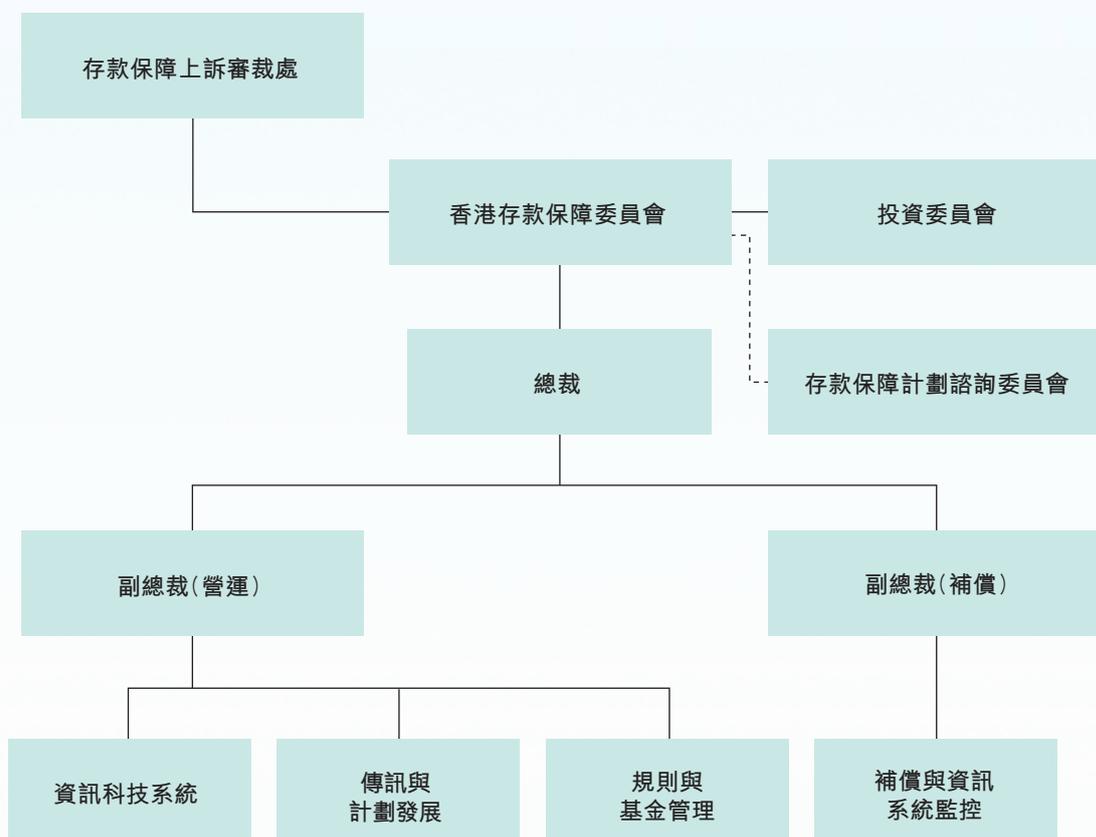
黃維憲先生，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諮詢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制定存保計劃發展的策略向本會提供建議；
- 對於本會提出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個別政策或運作方案，加以考慮及給予意見；
- 及
- 協助本會與銀行業維持有效溝通。



組織架構



為提供有效保障予存款人並作為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措施，強健而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對存保計劃實為重要。因此，除了設立具效率的發放補償機制及建立公眾對存保計劃的高度認知及了解外，本會致力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妥善管理存保計劃，從而使公眾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能保持對存保計劃能夠兌現其承諾的信心。

基於本會的性質及存保計劃的功能，本會的企業管治架構兼備公共機構及存款保險機構兩者的特點。以下所闡述的是本會企業管治架構各項主要相輔相成的特點，從而使本會的管治得以完善。

本會的管治

本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受到財政司司長監管。財政司司長負責批核本會的年度預算以及向立法會提交本會年報。

本會的職能及組成由《存保條例》界定。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由六至九名委員組成，而所有委員均為非執行成員。除兩名當然委員外，所有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更新，但於一般情況下任期不超過六年。獲委任的委員皆具備與存保計劃運作相關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並致力參與公共事務。

本會的議事程序由《存保條例》的相關條文監管。本會每年舉行三至四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10—2011年度，本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的平均出席率超過90%。

根據《存保條例》，本會可委任委員會協助履行職能。現時，本會的投資委員會由具備銀行及投資事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為本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投資方面的意見。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亦為本會委員。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責。換言之，金融管理專員執行本會的職務，負責管理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以及協助本會建立及執行企業政策。

金管局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亦被委任為本會的總裁。就此項安排所產生的支出，本會根據《存保條例》的條款以成本價向金管局償付。

本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本會已就管理團隊，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及總裁的權責的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及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做法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需要本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本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本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風險管理及審核

本會在管理存保計劃運作的風險時，會確保已經實施適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會作出定期檢討。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是金管局的一個獨立部門，向本會提供內部監控及審核支援。管理團隊在內部審核處的協助下，每年就本會各個不同運作範疇的潛在風險作出評估，並評定是否已就所發現的風險設立適當的監控措施，藉此保障本會。內部審核處亦就存保計劃的運作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本會妥善遵守各項內部監控程序，特別是對本會構成較高風險的活動。內部審核處會以風險評估結果為依據，為審核存保計劃的運作訂立計劃。

內部審核處直接向本會報告審核結果，以確保有關審核結果之溝通的獨立性。

存保基金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獨立核數師負責審核本會編製的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並會直接向本會報告其核數結果。

本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除了就2010—2011年度的帳目報表進行審核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就優化發放補償程序的效率為本會提供諮詢服務，以及為其中一個可獲委任為項目協調人的候選人，負責管理發放補償程序。

為確保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會已設立政策以限制在進行財務審計期間，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會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以確保財務審計的獨立性不受影響。



行為及操守準則

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內部管治標準，政府代表(包括金管局的代表)只佔本會委員的少數。這個做法容許政府及銀行業監管者從公共行政及金融業監管的角度，為存保計劃的運作作出貢獻，同時避免本會受到政府及其他金融安全網提供者的過度影響。由金管局所委任負責協助本會的管理團隊，並不負責審慎銀行監管事務。再者，銀行及銀行相關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得獲委任為本會委員，本會的運作不受銀行界的影響。

本會已為披露利益及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定出清晰的指引及程序。有關指引及程序載於《存保條例》及本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本會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本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登記紀錄由秘書保存，並可供公眾查閱。本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本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本會設有特定程序，指示本會委員及職員如何呈報利益，以及如何於存在利益衝突的決策過程中避席。

溝通及透明度

本會致力建立開放的渠道，與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及機構保持良好的溝通。本會設有查詢熱線，回答市民的詢問；另外亦設有網站，讓公眾可取得各方面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資訊。於2010－2011年度，該網站錄得接近150,000瀏覽人次。此外，本會亦每年刊發年報，提交立法會及給予公眾查閱。為了使銀行業知悉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本會與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其它業界組織就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政策及有關存保計劃內運作的建議作出討論。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本會及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若干決定作出覆核。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高等法院法官擔任，審裁處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自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三人小組中任命。

企業管治架構檢討

本會已定出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的政策，確保本會即使由於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大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準則。在每次定期檢討之間，本會亦會對管治架構作出修訂，力求符合本地及國際最佳做法。2011年，內部審核處正根據其他國際機構及本地的專業組織適用準則，就本會的企業管治做法進行另一次審核。



2010-2011年度運作及成果回顧

全球及香港經濟

2009年下半年，市場狀況趨於穩定，若干經濟體系亦呈現復甦跡象。然而，2010年初，歐洲爆發主權債務危機，加上美國的經濟活動於2010年中轉弱，令全球復甦的前路陰霾密布。市場懷疑特殊的財政及貨幣政策所產生的刺激效用能否長期持續，發達經濟體系的持續穩步復甦增添了大量不明朗因素。發達經濟體系實施貨幣寬鬆政策，可能會繼續加速資產市場泡沫膨脹，並對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體系構成巨大的通脹壓力。

經歷2009年經濟衰退後，香港經濟的復甦速度超出預期。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了7%，主要受惠於強勁的個人消費、政府投資及淨出口。由於利率處於歷史低位，加上本地信貸快速增長，故貨幣狀況於2010年已明顯趨於寬鬆。美元疲弱加劇本地的通脹壓力，於2010年第四季尤為顯著。物業價格大幅上升導致市民憂慮本港將出現資產泡沫，香港政府及金管局亦因應情況推出了一系列措施，遏制銀行承辦過度的按揭借貸。

香港銀行業經營環境

儘管金融市場仍存在不明朗因素，香港銀行業於2010年仍然展現出抗逆能力。隨著收益及貸款質素改善，銀行的資本狀況保持強勁。與以往的標準相比，拖欠比率仍維持於低水平。金管局公布的統計數字顯示，各間零售銀行香港辦事處的稅前經營利潤總額於2010年增長10.4%。平均資產的稅後回報由2009年的0.97%上升至2010年的1.01%。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09年底的1.38%下降至2010年底的0.77%。2010年最後一季，零售銀行的流動資金狀況大致良好，季度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維持於39.3%，遠高於法定最低比率的25%。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率由2009年底的16.8%微降至2010年底的15.9%，仍處於充足水平。一級資本比率則由2009年的12.9%輕微下降至2010年的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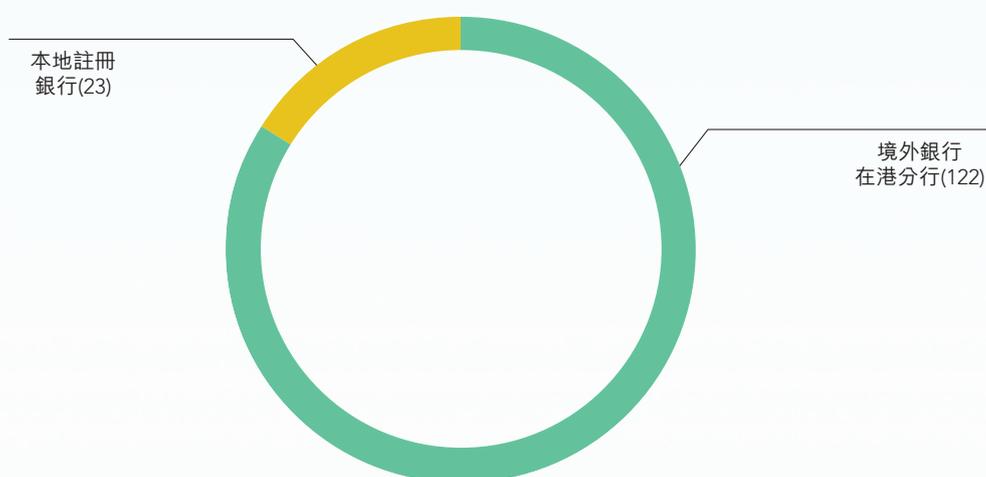
有見香港銀行業表現強勁，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於2010年底如期屆滿。實施優化存保計劃的過程相當順利，銀行業存款亦未出現任何不利變化。



計劃成員概況

截至2011年3月底，存保計劃成員數目維持在145名。本年度有4名新成員，均經過銀行監管機構批准成為持牌銀行，其中1名成員本為有限制牌照銀行，現已升格為持牌銀行；另外有4名成員因機構重組、合併收購或精簡架構而退出計劃。145名成員當中，23名為於本地註冊成立的銀行，其餘122名則為境外銀行在港分行，分別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數目大致相符。

計劃成員數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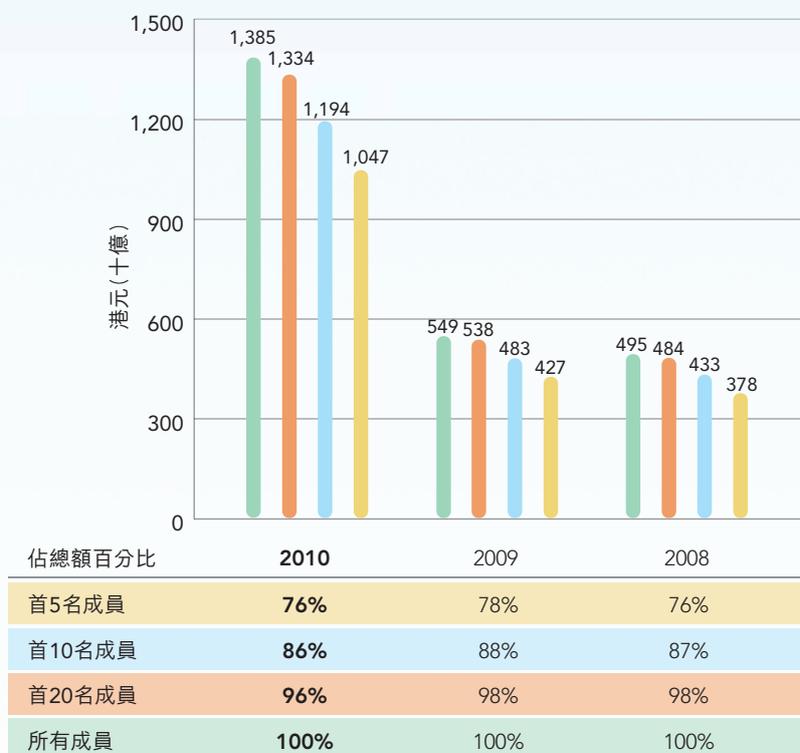


計劃成員按新的呈報基準，呈報其於2010年持有的相關存款金額，以反映：(i)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由每間銀行每名存款人10萬港元提高至50萬港元；(ii)計劃範圍擴大至包括用作抵押的存款；及(iii)計劃成員可根據存款淨額呈報相關存款總額(即一名存款人的債務可用於扣減其相關存款金額)。計劃成員所提交的相關存款申報表顯示，相關存款總額(基於保障上限50萬港元)於2010年增至13,850億港元，較2009年的5,490億港元(基於以往的保障上限10萬港元)上升152%。



2010-2011年度運作及成果回顧

計劃成員持有的相關存款金額



附註：

2010年相關存款總額乃根據現有的保障上限50萬港元得出，而2009年及2008年相關存款總額根據當時的保障上限10萬港元得出。

按新保障上限計算的相關存款分佈，與根據以往保障上限10萬港元計算的分佈類似。大型零售銀行佔業內相關存款總額86%，中小規模零售銀行佔11%，而批發銀行佔餘下的3%。整體而言，相關存款額最多的20名計劃成員仍佔業內相關存款總額超過95%。計劃成員的相關存款分佈穩定，顯示百分百存款擔保轉為優化存保計劃的期間，並無出現異常存款轉移。

存放在大型零售銀行及中小規模零售銀行的相關存款

(十億港元)	2010	2009	±%
大型零售銀行	1,186.8	480.2	147%
中小規模零售銀行	152.8	58.8	160%



確保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完備

優化存款人保障

存款保險計劃是金融安全網的主要支柱，其有效性卻於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受到嚴峻考驗。為渡過危機，全球大多數存款保險機構採取臨時或長期措施，務求改善計劃，為其管轄範圍內的存款人提供更妥善的保障。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本會於2009年全面檢討存保計劃，並就檢討得出的各項優化建議展開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收集公眾、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考慮了所收集的意見後，本會的最終建議於2010年初制訂法例修訂議案。

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律政司密切合作，於2010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實施存保計劃優化措施必要的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於6月獲立法會通過後，本會完成改善存保計劃披露之申述規定，並將之提交立法會審議，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於2010年10月結束。經過各方努力，所有優化措施於2011年1月1日如期生效。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於2010年底屆滿後，優化措施讓存款人在存保計劃下，得到更妥善的保障。

存保計劃優化概要

優化存保計劃自2011年1月1日起實施，其主要優化措施包括：

- 為存款人提供更妥善的存款保障
 - 將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由10萬港元大幅上調至50萬港元，令百分之九十的存款人受到存保計劃的全面保障
 - 將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用作抵押的存款，使用作貸款抵押的存款亦受到保障
- 提高對公眾的透明度
 - 更新計劃成員展示的存保計劃成員標誌中，有關新存保計劃保障上限的表述
 - 加強就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的負面披露規定(相對於正面披露)，以便存款人投資有關存款時更為警惕
 - 就受保障存款引入正面披露，確保存款人知悉該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
 - 要求計劃成員及時答覆客戶對金融產品受保情況的疑問，確保存款人知悉有關情況



2010-2011年度運作及成果回顧

- 提升發放補償的效率
 - 對於在銀行倒閉後，用作計算發放補償而又未能即時確定的相關價值，授權存保會作出合理估計，以縮短釐定存款補償的時間
 - 授權存保會向不同存戶發放不同款額的中期補償，以加快發放補償的程序
 - 容許存保會以電子方式處理事務，以確保發放補償時的關鍵決定得以盡快處理，避免延誤發放補償的程序
- 減少計劃成員供款，降低對業界的影響
 - 檢討存保基金的目標規模，以配合計劃成員的最近概況，並評估基金所需規模
 - 減少計劃成員的供款率，以減輕存保計劃優化措施為銀行帶來的額外成本負擔
 - 評估供款金額時，容許計劃成員按存款淨額申報相關存款
 - 銀行清盤時存戶的優先索償額將與存保計劃保障額維持一致，以確保存保計劃可繼續全數收回向存戶發放的補償



確保存保計劃能及時發放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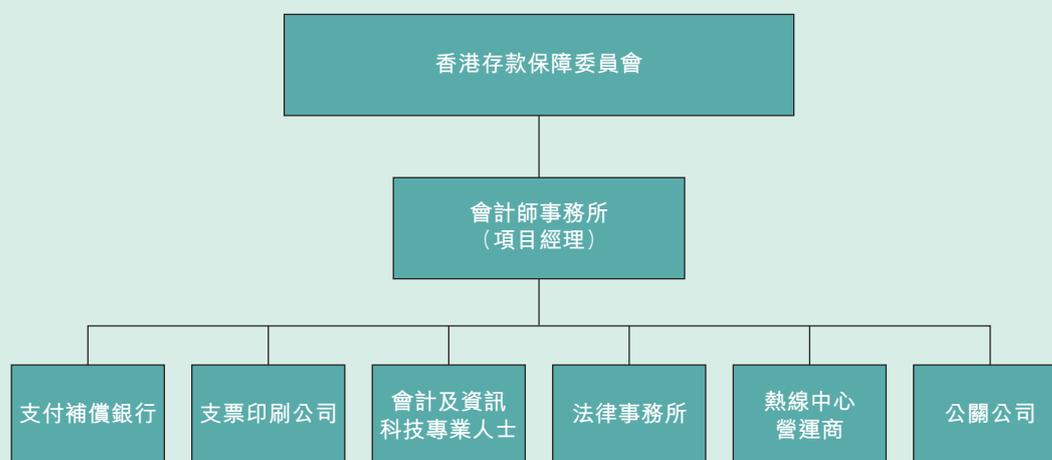
發放補償的準備

甚麼是發放補償的準備？

「發放補償的準備」指本會在銀行倒閉時，履行職責向受影響存戶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稱為「發放補償」程序）。整體而言，這個過程需要適當的人才、程序及系統，以確保存保基金可於短時間內付款予需要補償的存戶。

發放補償小組架構

本會採用虛擬式組織的架構，恆常聘任一批深入了解業務的核心員工執行存保計劃，並透過合約安排，建立外界服務供應商（統稱為「發放補償代理」）網絡，藉以增加資源運用的靈活性。當基金因銀行倒閉而需要作出補償時，本會將動員發放補償代理網絡以計算及向存戶發放補償。定期演習活動確保各發放補償代理可互相協調，有效率地執行工作，並熟悉本會發放補償的程序及系統。



發放補償的準備(續)

遵例審查

當存保計劃因計劃成員倒閉而需作出賠償時，本會將根據該成員提供的客戶記錄釐定存戶賠償。因此，及時、準確的存款及存戶資料，對於發放補償的效率及成效非常重要。為防範未能及時獲得準確資料的風險，本會透過指引形式就資訊系統頒佈了詳細的規定，要求計劃成員為本會準備好在計算補償時必需的資料。本會透過遵例審查，監察計劃成員的內部客戶記錄是否符合指引的要求。

優化存保計劃提高保障上限並擴大存保範圍，亦授予本會新的權力，有助本會提升發放補償的效率。為實施新措施，本會於本年採取了若干措施，以調整發放補償的機制。此外，本會繼續透過改善發放補償的政策、程序及流程，進一步做好發放補償的準備。

發放補償的政策及程序

發放補償時，發放補償代理主要遵循本會的《發放補償程序守則》以及參考相關資料。為準備實施優化保障措施，本會修訂程序守則，以反映新保障上限、經擴大的存款範圍，及從以往演習及模擬測試中反映須重點改善的地方。本年進行的六次模擬測試，證明發放補償程序及系統均有能力支援優化存保計劃所列的發放補償工作。

新的存保計劃亦授予本會額外權力，使本會能有效發放補償，而本會亦已開始制定相應的政策及程序。本會完全理解應以負責、公平及透明的方式行使新的權力，尤其是由本會行使的酌情權。本會考慮了問責及透明度的問題後，已制定相關指引，界定本會在釐定補償時行使權力的原則及方法。本會把指引納入本會的政策及程序守則前，將諮詢銀行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例如專業會計機構)的意見。

適當運用科技對發放補償的能力及速度非常重要。發放補償系統的硬件設備已於去年進一步升級，有能力應付大型計劃成員倒閉的情況，亦能以更快速度計算應發放的補償。雖然小規模計劃成員無須以指定的形式提供客戶記錄，但本會已根據以往的遵例審查經驗，確立了若干通用的數據結構，而小規模計劃成員的客戶記錄通常按此格式編製。本會已改進發放補償系統，以支援靈活的數據換算及轉換功能，使本會可根據小規模計劃成員提供的數據記錄，更迅速地計算應發放的補償。



聘用發放補償代理

去年，若干發放補償代理的合約到期。本會根據採購規則及指引完成所有發放補償代理的招標及聘用程序，並透過新聘會計公司擴大發放補償代理網絡，以避免擔任項目經理的補償代理在提供項目管理及會計服務時面臨資源不足的風險。

演習及程序預演

本會繼續與被選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合作，以維持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有效協調，並讓他們重溫其在發放補償過程中的職能及責任。為此，本會透過程序預演以及各種具挑戰性的演習，測試服務供應商按規定標準履行職責的能力。今年已進行兩次預演。每次預演中，本會均聘用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項目經理，以掌控發放補償的運作細節。

成功完成三次全面演習後，本會於2010年就個別專題展開針對性演習。演習側重於為一組負債概況各有不同的存戶釐定補償，例如：一名存戶與另一名債務人共同及個別結欠債務，或一名存戶向計劃成員的一名客戶提供擔保。演習證明，就大部份的存款及債務組合所需要的抵銷計算，本會已備有充分的程序及系統，足以指引發放補償代理去計算存戶之補償金額。發放補償代理就如何更高效進行及如何精簡若干發放補償程序提出建議，該等建議已納入本會日後更新發放補償政策及程序之工作計劃，以及納入優化發放補償系統的計劃。

《資訊系統指引》的遵例情況

年內，本會按照已向業內通報的遵例審查計劃，進行了六次遵例審查，本會在行動中以風險評估的方法來挑選計劃成員。每次審查均核實計劃成員按本會規定提交的數據之格式是否正確，並檢驗該等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已進行的審查顯示遵例水平大致令人滿意。遇有數據不符合指引規定，本會已要求計劃成員提交改善計劃。改善計劃完成前，本會會監督計劃成員實施補救行動的進度。

進行遵例審查的同時，本會使用計劃成員提供的客戶記錄進行模擬測試。本會將發放補償程序融入於具體的模擬情景中，例如處理不完整的存戶資料及在制訂中期付款策略時應用各種方法來將存戶分級排列。模擬演習亦是知識管理過程的一環，用以保持本會及發放補償代理的發放補償能力。



2010-2011年度運作及成果回顧

本會於2009年3月發出《資訊系統指引》修訂文件及解釋附註，以改善計劃落實以來的不足之處。2010年7月起，計劃成員必須遵守修訂文件。本會密切監察計劃成員在達致全面遵例方面的準備工作進度。根據計劃成員提交的報告，所有機構於2010年均已達到有關要求。本會將透過遵例審查核實遵例水平。

可用的預設融資機制

每當存保計劃被啟動而需本會付款，本會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倒閉計劃成員的存戶作出補償。由於存保基金是用於承擔在補償存戶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成本及虧損，而非用以滿足補償存戶所需的流動資金需要，本會於2006年10月在外匯基金設立了達4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以符合存保計劃發放補償時的資金需求。

隨著存保計劃保障上限於2011年1月1日起提高至50萬港元，現時的400億港元信貸上限已不足以滿足本會的流動資金需求。為滿足額外的流動資金需求，金管局向本會提供的備用信貸已提高至1,200億港元。

建立存保基金

資金來源

存保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兩方面：計劃成員(豁免成員除外)向本會支付的年度供款，以及基金投資回報。

呈報相關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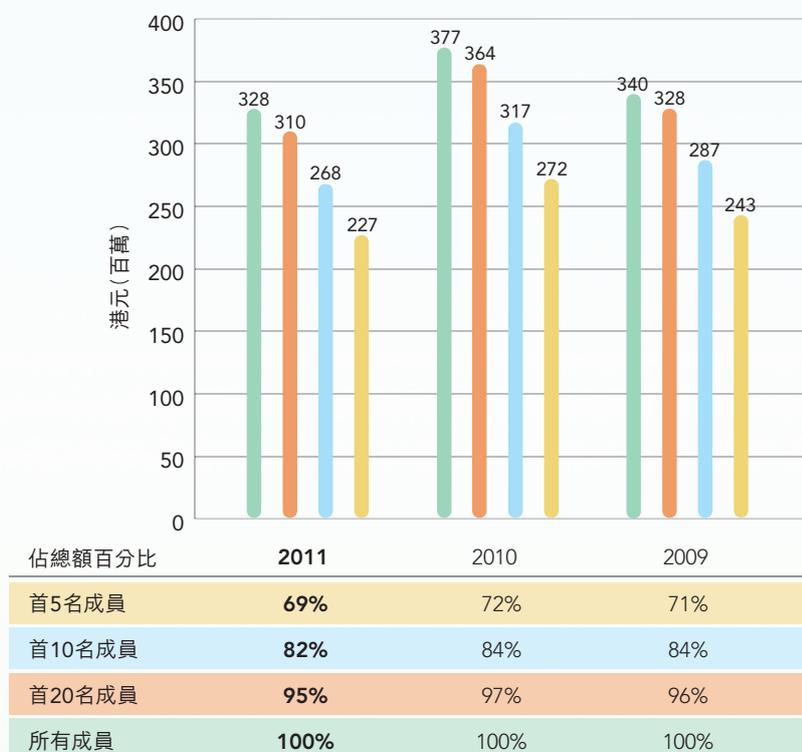
計劃成員須呈報每年第四季持有的相關存款金額。已呈報的金額連同由金管局提供的監管評級，會成為釐定計劃成員下一年度應付供款金額的基準。2010年，相關存款申報表經修訂後，表明：(i)保障上限提升至50萬港元；(ii)存保計劃範圍擴展至包括用作抵押的存款；及(iii)計劃成員可選擇根據存款淨額呈報相關存款。本會已提早向業界提供明確指引，以便採納新的呈報標準。本會亦為計劃成員召開簡報會，以便業界就申報的變動作出準備。



評估及收取供款

本年收取計劃成員的供款金額共3.28億港元，較去年下降13%，主要因為優化存保計劃實施後，本會向所有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百分率已減少，而用以評估應付供款的相關存款金額的呈報基準亦有所改變。2011年第一季，計劃成員已根據存保計劃供款條例支付所有供款。首20名計劃成員仍佔供款總額約95%。與2010年同期比較，計劃成員的供款分佈並無重大變動。

計劃成員供款
(以持有的相關存款計算)



2007年以來，為確保計劃成員提交的相關存款申報表中的數據資料準確無誤，本會一直要求計劃成員根據審核申報表政策，定期審核其相關存款申報表。2011年，共有40名計劃成員須就其申報表的準確性向本會提交審計報告。審核結果整體上令人滿意，並無發現對本會收取的供款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的誤差。完成審核後，按50萬港元保障上限呈報的相關存款當中，超過90%已經核數師審核，這能為業界應支付之供款總額的準確性提供佐證。



2010-2011年度運作及成果回顧

存保基金投資

由於今年金融市場仍不穩定，本會維持審慎態度，繼續遵循《存保條例》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存保基金投資政策，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以保存資本並預防市場情緒突變可能造成的虧損。就投資的風險評估、監控措施及負責人員的職能分工，投資控制政策已訂下明確指引，而本會的投資亦嚴格按照指引進行。

由於美元兌港元轉強，本會於2011年3月底前將所有長期持有的美國國庫券變現，並將收益轉投至港元，以鎖定基金收益。因此，於2011年3月底，基金資產主要為外匯基金即期存款，且大部份以港元計值，僅有極小部份結存以美元計值。去年的投資組合則較為均衡，現金及投資證券分別佔存保基金約40%及60%。在低息環境中，存保基金取得0.7%的投資回報率，而去年的投資回報率為0.6%。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比重 (截至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1	2010
現金及存款結餘	1,535.9	484.7
證券投資	0.0	782.6
總額	1,535.9	1,267.3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的貨幣組合 (截至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港元	1,535.5	126.6
美元	0.4	1,140.7
總額	1,535.9	1,267.3



加強公眾的認識及了解

宣傳重點訊息

存款保險系統有效運作，須有充分的宣傳，確保市民知悉現時的存款保障安排及即將出現的轉變。去年，本會與有關當局密切合作，確保市民充分了解由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於2010年底屆滿，而優化存保計劃於2011年初開始實行。

為了向廣大市民重點宣傳存保計劃即將出現的轉變，本會參考公關及廣告顧問公司的專業建議，於年內展開大規模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旨在促進及保持公眾對新存保計劃主要特點的關注及了解，提升本會的透明度及公信力。

本會透過電視、電台、報章及印刷品、公共交通及互聯網等各式大眾媒體，展開兩個階段的綜合宣傳活動。第一階段宣傳活動已於2010年中推出，集中宣傳立法會已通過立法建議實施各項優化措施的法例。

第二階段於2010年11月底展開，主力加強市民對即將由百分百存款擔保過渡至經優化存保計劃的認知，於2011年初，重點則較集中在宣傳新保障制度下的新保障上限及其他特點。除了借助各式大眾宣傳途徑之外，本會亦在港九各區展開巡迴展覽，與市民即席互動交流。



提醒市民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的電視廣告畫面截圖



2010-2011年度運作及成果回顧

推出宣傳活動接觸市民大眾

本會製作了一系列電視廣告，定期在多個電視頻道播放。電視廣告參考受歡迎的問答遊戲節目形式，成功地將關鍵訊息傳遞給廣大市民，尤其是：

- 經優化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提高至50萬港元；
- 用作抵押的存款受到保障；
- 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存款受到保障；
- 不受保障的金融產品類別；及
- 銀行披露產品受保障情況。



引導市民了解存保計劃主要特點的廣告系列



在各種交通運輸系統展示存保計劃資訊



透過外展宣傳活動與市民溝通

為進一步擴大宣傳活動的接觸層面，本會選擇在人流如鯽的地點舉辦巡迴展覽，深入社區接觸廣大市民。此舉有助本會與市民積極溝通，以互動方式回應市民對存保計劃的疑問。工作人員更會在展覽期間向市民派發印有存保計劃標語的宣傳小冊子及紀念品。本會亦在港九各區的港鐵站及購物商場舉辦展覽。



每週巡迴展覽為各區市民提供了解機會

為進一步擴大存保計劃資訊的宣傳範圍，本會亦與計劃成員合作，向客戶宣傳存保計劃資訊。在計劃成員鼎力支持下，由本會製作的宣傳手冊及其他節日紀念品在計劃成員的分行派發。為方便市民了解由百分百存款擔保過渡至經優化存保計劃的安排，自2010年12月起，約100名計劃成員向其客戶派發超過450萬份宣傳手冊作為新增資訊，知會存戶有關2011年起的存款保障安排。



經本會計劃成員派發的節日紀念品及宣傳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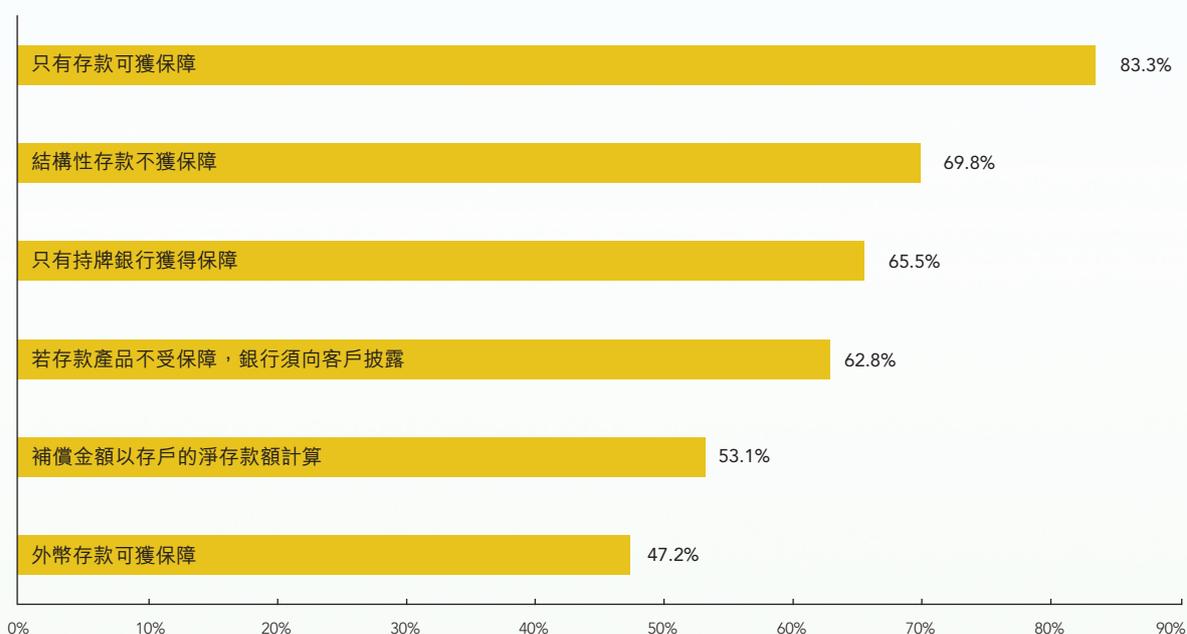


宣傳活動的成效

自存保計劃於2006年開始運作以來，本會一直委聘獨立研究機構進行民意調查，以了解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及了解程度，並評估宣傳活動的成效。

2010年12月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大致知悉由百分百存款擔保至優化存保計劃的過渡安排。對百分百存款擔保表示知悉的市民當中，近八成知道百分百存款擔保的預定屆滿日期，而約七成的受訪人知道優化存保計劃把保障上限提高為50萬港元。統計資料顯示，本會推行的宣傳活動能夠增進公眾對存款保障的認識。儘管本會於2010年底及2011年初較著重宣傳過渡安排，但市民對存保計劃主要特點的認識程度仍與去年相若。順利過渡至優化存保計劃後，宣傳工作的重點轉移至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以便存戶更全面了解計劃。本會將繼續利用調查結果來改善日後的溝通和宣傳策略。

對存保計劃不同特點的了解程度



註：百分比以知悉優化存保計劃之市民人數為基數



存保計劃成員及加強產品申述

本會於2006年首次發布《申述規則》，以管理存保計劃成員就成員身份及所提供金融產品的受保障情況作出的申述。本會在過去兩年共完成了約40次現場審查，以評估計劃成員對百分百存款擔保及存保計劃申述規定的遵守情況。審查結果顯示，計劃成員的整體合規情況令人滿意，僅發現零星未有遵守規定個案。計劃成員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以改善合規情況並維護受影響存戶的權益。

2010年11月，本會以附屬法例形式推出存保計劃《申述規則》修訂文件，以實施2009年存保計劃檢討就披露制度所歸納的優化措施。主要優化措施包括：

- 要求計劃成員在每次存款交易知會存款未獲保障的客戶；
- 對獲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作出正面披露；
- 限制使用「結構性存款」字眼；及
- 在規定的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回覆客戶對於金融產品受保障情況的疑問。

除限制使用「結構性存款」字眼外，所有修訂已於2011年1月1日生效，而限制使用「結構性存款」字眼將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以讓計劃成員有充分時間作出必要的系統變更。

為協助計劃成員就遵守有關條例作好準備，本會已頒佈一系列指引，就如何達致遵守經優化的《申述規則》，提供運作上的指引。本會亦於條例生效前召開簡報會，以便計劃成員因應新準則及早準備。

儘管經優化的申述規定改善了計劃成員對公眾的透明度，仍須監察計劃成員的遵守情況，以反映宣傳溝通的成效。為了及早監測任何嚴重違反經優化《申述規則》的情況，本會於2011年第一季進行專門檢討，審閱主要零售計劃成員的申述，其範圍涵蓋以下主要規定：

- 在銀行分行及網頁上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
- 在宣傳廣告中聲明成員身份；
- 在銀行分行展示受保障存款類型的告示；
- 就不受保障的金融產品進行負面披露；及
- 就受保障的存款進行正面披露。

檢討結果顯示，被抽檢的計劃成員並無嚴重違反申述規定。未來本會將展開自我評估審查及現場審查，以檢驗計劃成員的合規水平。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合作

本會及金管局均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提供者，擁有共同的目標—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為確保達到此重要目標，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雙方在履行各自職能時如何合作簽署《諒解備忘錄》。此外，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因此，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金管局應提供的協助取得共識，本會並已獲外匯基金提供備用信貸，以便於遇有銀行倒閉時有足夠流動資金發放補償。本會與金管局於去年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緊密合作，尤其確保百分百存款擔保能順利於2011年12月31日結束。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在出現銀行倒閉時，於若干情況下，存戶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了確保不會向存戶重覆發放補償，本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方面制定安排，並已將之納入本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公司）共同簽訂的一份《諒解備忘錄》中。當中特別列明遇有銀行倒閉事件，一般而言，存保計劃會先向存戶發放補償。為避免重覆發放補償，雙方均須就已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的存戶發放的補償通知對方。

國際合作

作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的會員，本會積極參與由IADI、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會議及研討會，在國際層面交流有關存款保障的知識及見解。本會深明緊貼國際發展的重要性，以在金融危機出現時及在善後工作中能於國際層面上有更好的協作，並與各地存款保險機構交流有關各國的改革方案的有效性當中，分享海外經驗及推動計劃改革的見解，從而有效使香港的存保計劃更為健全。



於2010-2011年度，本會的人員參加了多項國際會議，包括：

- 在日本東京舉行的第九屆IADI年會及會員大會；



總裁戴敏娜女士於日本東京舉行的研討會上分享意見

- 在泰國曼谷舉行的第九屆IADI亞洲區委員會年會及存款保障國際會議；及



總裁戴敏娜女士擔任講者

- 副總裁(營運)出席由美國存款保險機構及IADI在美國華盛頓舉行的存款保險評估及基金管理研討會。

為對妥善的補償方法有更深入的了解並與完善的存款保險機構交流，本會於2011年4月與加拿大存款保險機構的人員會面。



副總裁(補償)陳潔雯女士(右三)與加拿大存款保險機構的代表會面



展望

市場仍然擔憂發達經濟體系未必能走出全球金融危機的陰霾，難以確定非常規貨幣及財政刺激措施的撤銷時機及步伐，加上這些措施對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潛在影響尚不明朗，故此來年的經濟前景仍充滿風險及挑戰。歐元區部分經濟體仍然承受債務高企及財政失衡的困擾，恐怕在制訂更全面的解決方案之前，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將繼續對系統構成威脅。由於亞洲市場經濟擴張速度空前，增長率很可能繼續超越發達經濟體，故香港的整體經濟前景仍然樂觀。然而，銀行業應保持警惕，防範全球金融市場可能出現的調整，以及日益上升的通脹及資產市場泡沫風險。

優化存保計劃於2011年實施後，本會在來年的首要任務，是專注於鞏固現有系統，以運作經優化的計劃，並精簡新建機制，以確保本會在銀行倒閉時能有效及迅速地發放補償。另一個工作重點將是促進公眾對存保計劃保障的認識，並加強存戶對存保計劃主要特點的了解。

業務計劃的主要措施

確保存保計劃的保障充足

2011年初，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提高至50萬港元，令全港百分之九十的存戶獲得存保計劃的全面保障。儘管預期獲全面保障的存戶比例不會於日後突然有所變化，本會仍將繼續與計劃成員定期展開模擬測試，收集統計資料並加以分析，亦將繼續緊密關注市場發展，以密切監察存保計劃的保障範疇是否充足。

自2011年起，用作抵押的存款獲得存保計劃保障，但結構性存款仍在有關保障範圍以外。本會將繼續進行定期問卷調查，監察因結構性存款日趨普及而可能產生的影響。下一次問卷調查將於2012年進行。

全球許多國家仍在檢討其在金融危機期間，有關存款保險安排的運作經驗，並實施改革，以進一步鞏固其存款保險安排。本會將繼續密切留意國際發展並汲取有關經驗，以便香港存保計劃更有效地促進本港銀行體系的穩定。當中，本會將與金管局共同參加由金融穩定委員會舉行的存款保障制度同級專題審查，預計將會參照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IADI頒佈的《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核心原則》，對存保計劃的核心特點進行評估。是次評估將有利本會根據國際最佳慣例來衡量本身運作，並在適當情況下完善本身的做法。



確保公眾充分認識及了解存保計劃

本會高度重視本會宣傳活動的覆蓋範圍及成效。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及優化存保計劃實施後，本會將繼續促進公眾認識及了解提高後的保障上限，以及存保計劃的其他主要特點，以維持公眾對香港金融穩定的信心，並鞏固計劃促進金融穩定之成效。本會主要透過新穎而富有教育意義的電視、電台及報章廣告展開大型宣傳活動，向本港的普通存戶廣泛宣傳存保計劃資訊。此外，本會將在社區推行外展活動以擴大受眾範圍，以便與市民進行更直接的互動交流，並為特定群體制定專門的公眾教育計劃。

為促進本會監察計劃成員遵守經優化《申述規則》的情況，所有計劃成員需於2011年9月底前完成自我評估審查，評估其合規情況。在金管局的協助下，本會亦將進行現場合規審查，為自我評估審查提供支援，並對自我評估審查得出的任何潛在違規個案展開調查。

確保存保計劃的行政工作的成效

本會將繼續根據現行的完善機制，以計劃成員提交的相關存款申報表及金管局對計劃成員的監管評級，評估並收取計劃成員在2012年需交付的供款。由於新保障上限令計劃成員的存款資料有所改變，亦變動了呈報相關存款金額的基準，因此本會將重新檢討並在必要時更新相關存款申報表的審核政策，以確保核實申報表準確性之審核基準仍然合適。

確保發放補償系統及程序準備就緒

展望未來，本會將繼續發展其程序及系統，以實施優化存保計劃的各項修訂，並運用此項計劃授予本會的新權力。本會將就相關的新指引諮詢業界意見，以探討如何行使權力以合理估計並釐定與補償額相關的價值。考慮業界建議後，本會擬將有關的原則、方法及程序納入本會政策及程序守則，以透明及問責的方式界定本會發放補償的運作模式。

本會將繼續進行遵例審查並同時進行模擬測試，以確保計劃成員的系統及本會發放補償系統均能就發放補償作好準備。本會計劃於明年進行兩次專門性演習，就具體的發放補償情景進行預演，加強發放補償代理的有效協調，並解決釐定補償時會遇到的具體問題。這些針對性的演習將給予本會機會，評估在發放補償期間，須處理的複雜問題所可能牽涉的工作量。以上所述全屬確保本會能及時發放補償的必要措施。



維持本會的透明度及可信度

2011年，金融穩定委員會(國際金融標準制定及諮詢機構，宗旨為促進有效的監管及監督政策)將進行專門審查，評估各成員管轄區根據《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核心原則》建議的措施，對其管轄區的存款保障制度所作的最新調整。本會將藉此進一步檢討存保計劃的設計，並檢視國際間在金融危機後所積累的改革經驗，評估其是否有助日後提升存保計劃的成效。

為維持市民對存保計劃的信心，本會須在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心目中樹立公正可靠的形象。2008年，本會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最佳慣例及其他相關國際標準，首次檢討本會的企業管治架構，並承諾每三年進行定期檢討，確保管治架構完善。本會正按計劃進行新一輪企業管治檢討，務求掌握全球存款保險機構最新採納的最佳慣例。本次企業管治檢討將於2011年完成。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該條例」)第14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列載於第43至62頁的帳目報表，此帳目報表包括於2011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存款保障委員會就帳目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該條例規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須就存保基金的各項交易備存及保存妥善的帳目和紀錄。存保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帳目報表，以令帳目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存保會認為編製帳目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帳目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帳目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該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地確定帳目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帳目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機構編製帳目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存保會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存保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帳目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存保基金於2011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該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6月20日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收支帳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1年	2010年
收入			
供款		\$ 364,747,541	\$ 349,009,372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利息收入		566,890	129,221
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收入		4,538,535	4,055,271
匯兌收益		3,781,251	1,173,80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已變現收益		287,111	—
其他收入		62,268	60,000
		\$ 373,983,596	\$ 354,427,672
支出			
僱員成本	5	\$ 5,385,949	\$ 5,756,941
物業成本		3,442,548	2,748,909
折舊及攤銷		5,629,275	5,066,164
辦公室用品		76,364	70,751
海外差旅		91,761	190,565
交通及差旅		2,751	2,961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16,044,004	18,188,716
租用服務		9,296,743	11,111,009
通訊		93,971	94,990
印刷及宣傳		27,985,866	19,209,647
其他費用		3,309,492	3,077,655
		\$ 71,358,724	\$ 65,518,308
本年度盈餘		\$ 302,624,872	\$ 288,909,364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11年	2010年
本年度盈餘	\$ 302,624,872	\$ 288,909,364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變化	—	(36,34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42,610)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302,582,262	\$ 288,873,019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1年	2010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 3,257,517	\$ 5,089,008
無形資產	7	7,889,721	10,218,095
		\$ 11,147,238	\$ 15,307,10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	\$ 1,131,276	\$ 1,284,186
可供出售證券	9	–	782,565,686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11	1,535,871,789	484,736,196
		\$1,537,003,065	\$ 1,268,586,068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 245,957,023	\$ 282,639,918
其他應付款項	10	20,486,363	22,128,598
		\$ 266,443,386	\$ 304,768,516
流動資產淨額		\$1,270,559,679	\$ 963,817,552
資產淨額		\$1,281,706,917	\$ 979,124,655
代表：			
累計盈餘		\$1,281,706,917	\$ 979,082,045
投資重估儲備		–	42,610
		\$1,281,706,917	\$ 979,124,655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11年6月20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陳黃穗女士，BBS, JP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11年	2010年
於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 979,124,655	\$ 690,251,636
本年度盈餘	302,624,872	288,909,364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變化	-	(36,34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42,610)	-
於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1,281,706,917	\$ 979,124,655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11年	2010年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 302,624,872	\$ 288,909,364
利息收入	(5,105,425)	(4,184,492)
匯兌收益	(3,781,251)	(1,173,808)
已變現收益淨額	(287,111)	—
折舊及攤銷	5,629,275	5,066,164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 現金流入	\$ 299,080,360	\$ 288,617,228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52,910	\$ (408,223)
已收預付供款(減少)／增加	(36,682,895)	27,874,86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642,235)	(458,095,70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260,908,140	\$ (142,011,834)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	\$ (1,424,320)	\$ (2,612,000)
購入固定資產	(45,090)	(650,341)
已收利息	566,890	129,221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1,103,871,358)	(826,574,218)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1,895,001,331	824,931,33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790,227,453	\$ (4,776,00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051,135,593	\$ (146,787,839)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484,736,196	631,524,035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1,535,871,789	\$ 484,736,19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 1,535,871,789	\$ 484,736,196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 成立宗旨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目的是在某些情況下為存款人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或「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提供補償。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包括向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所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與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於本年度內，所有必要的法例修訂均已完成，以落實2009年存保計劃檢討後提出的建議。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優化存保計劃為每家銀行每位存款人提供50萬港元的保障上限，並擴大保障範圍至包括為銀行服務用作抵押的存款。就以評估供款為目的的有關存款而言，計劃成員可按存款淨額(即從存戶的有關存款扣除其對計劃成員的負債後的款額)呈報存款金額，而計劃成員的每年供款比率則調低65%。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惟已就可供出售證券的重估作出修訂。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報表的編製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判斷。

存保基金作出的估計和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的數額。此等估計和判斷，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並會經常作出檢討，該等因素包括根據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編製此等帳目時所作出的估計和假設不大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於2010年生效並適用於存保基金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

上述的修訂本及修訂導致財務報表的呈報須作出額外披露及修訂。除此之外，對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ii) 尚未生效而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存保基金並無選擇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保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首次採納期間的預計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存保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存保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聯方披露」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的詮釋與存保基金的營運並不相關，或預期不會對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會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計算，收入便會在收支帳內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計劃成員徵收，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在指定日期各非豁免銀行的有關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釐定的。供款每年徵收，並在每個曆年預先收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收支帳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收入確認(續)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讓至帳面金額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出現金流量。有關計算涵蓋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某項金融資產或同類型金融資產的組別倘因出現減值虧損而撇減，則有關利息收入按照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減值虧損所用的利率確認入帳。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收支帳內確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資產計算：

	年期
電腦硬件／軟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裝置	5

只有價值港幣10,000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收支帳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金額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資產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存保基金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

(ii) 可供出售證券

存保基金將其對債務證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指擬無限期待持有而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利率、匯率或市價變動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的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入帳，而交易日期指存保基金承諾買入或賣出證券的日期。這類證券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另加交易成本入帳，其後按公平價值持有。

公平價值變化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直接計入儲備，直至可供出售證券解除確認或減值為止。屆時，過去計入儲備的累計盈虧將於收支帳內確認。然而，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則在收支帳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其公平價值的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因匯兌差別的變化和證券帳面金額的其他變化分析。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於收支帳內確認。帳面金額的其他變化於儲備內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在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金額的差額以及儲備內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收支帳內出售盈虧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公平價值計算原則

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投資的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算。倘若個別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存保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其他估值技術。

(g) 無形資產

開發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的可識辨獨特系統(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高於成本超逾一年者)的直接相關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無形資產包括支付發放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倘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5年內計入收支帳。

(h) 金融資產減值

存保基金每逢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倘若存在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證據，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降低，而有關跌幅可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回撥。

倘若存在有關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的證據，則有關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過往在收支帳就有關金融資產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儲備剔除，改於收支帳內確認。倘若在往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上升，而有關升幅可與在收支帳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於收支帳回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包括存放在銀行的現金及存保基金的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j)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k)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元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收支帳內確認。

(l) 經營租賃

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收支帳。

倘若經營租賃在租期屆滿前終止，須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罰金會在終止生效期間以開支確認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發生的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預期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以應付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應付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釐定。

如果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累積計算至屬於僱員時確認入帳。此項累算以截至結算日止有關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為基準。

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一般以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o) 關聯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3 風險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就存於計劃成員銀行的存款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存保會從倒閉計劃成員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存保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存保會設立投資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可以處置或投資存保基金中不屬於存保會為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其他事項。

存保會職員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b) 投資管理及控制

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美國國庫券；及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3 風險管理(續)

(b) 投資管理及控制(續)

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剩餘年期不超過兩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及美國國庫債券，及存放於財務機構而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港元與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進行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投資目的。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本的日常投資管理。載列所持金融工具最近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種類以及風險限額的投資報告，定期呈交投資委員會監控。

(c)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出現變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為銀行及外匯基金現金結餘，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的影響甚微。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所持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

由於存保基金只能夠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或投資於高流通性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狀況。

信貸風險

存保基金面臨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到期時無力或無意完全履行其合約責任的信貸風險。存保基金的信貸風險可以分為(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存款，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在這方面，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認可的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發行人風險源於債務證券投資。存保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只限於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除了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別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國家風險。根據存保會的授權，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會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匯報。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準。存保基金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如無市場報價，則按結算日的市場狀況，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價值。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在存保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並非以公平價值呈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i)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的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為不計息結餘的應收款項，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為不計息結餘的應付款項，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v) 公平價值架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採用估值方式架構，以輸入資料屬於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基準。可觀察輸入資料反映取自獨立來源的市場數據，而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則反映存保基金的市場假設。這兩類輸入資料形成以下的公平價值架構：

-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2級—除第1級所包括的市場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的其他可觀察數據；及
- 第3級—非基於可觀察市場的資產或負債的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釐定。

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價值計量，而數據則從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所得，故歸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1級。存保基金並無持有歸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2級或第3級的按公平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



4 稅項

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存保會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5 僱員成本

	2011年	2010年
薪金	\$ 4,968,960	\$ 5,109,474
約滿酬金	71,612	428,927
其他僱員福利	345,377	218,540
	<u>\$ 5,385,949</u>	<u>\$ 5,756,941</u>

6 固定資產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電腦硬件/ 軟件	總額
成本			
於2010年4月1日	\$ 1,032,294	\$ 8,448,127	\$ 9,480,421
添置	29,800	15,290	45,090
	<u>\$ 1,062,094</u>	<u>\$ 8,463,417</u>	<u>\$ 9,525,511</u>

累計折舊

於2010年4月1日	\$ 676,602	\$ 3,714,811	\$ 4,391,413
本年度支出	202,562	1,674,019	1,876,581
	<u>\$ 879,164</u>	<u>\$ 5,388,830</u>	<u>\$ 6,267,994</u>

帳面淨值

於2011年3月31日	<u>\$ 182,930</u>	<u>\$ 3,074,587</u>	<u>\$ 3,257,517</u>
於2010年3月31日	<u>\$ 355,692</u>	<u>\$ 4,733,316</u>	<u>\$ 5,089,008</u>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7 無形資產

支付發放補償
系統開發成本

成本

於2010年4月1日	\$ 18,535,056
添置	1,424,320
於2011年3月31日	\$ 19,959,376

累計攤銷

於2010年4月1日	\$ 8,316,961
本年度支出	3,752,694
於2011年3月31日	\$ 12,069,655

帳面淨值

於2011年3月31日	\$ 7,889,721
於2010年3月31日	\$ 10,218,095

8 其他應收款項

	2011年	2010年
預付款項	\$ 1,056,497	\$ 1,230,864
應收利息	10,049	36,822
其他	64,730	16,500
	\$ 1,131,276	\$ 1,284,186

9 可供出售證券

	2011年	2010年
債務證券：		
— 非上市美國國庫券	\$ —	\$ 782,565,686



10 其他應付款項

		2011年	2010年
租用服務	(a)	\$ 18,847,606	\$ 20,621,810
僱員支出		133,962	530,072
其他		1,504,795	976,716
		<u>\$ 20,486,363</u>	<u>\$ 22,128,598</u>

(a) 該金額包括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16,044,004港元(2010年：18,188,716港元)、發放補償演習的服務費用1,863,840港元(2010年：2,293,094港元)及其他租用服務費用939,762港元(2010年：140,000港元)。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指派一組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則被委任為存保會的行政總裁。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2011年	2010年
年終未結算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u>\$ 1,528,322,621</u>	<u>\$ 121,014,292</u>
本年度交易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558,493	91,908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b)	<u>\$ 16,044,004</u>	<u>\$ 18,188,716</u>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年內，存保基金於外匯基金的存款額為1,528,322,621港元(2010年：121,014,292港元)，利息收入為558,493港元(2010年：91,908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釐定。
- (b) 若干營運費用根據《存保條例》載列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償付。
- (c) 年內，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應付發放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備用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120,000,000,000港元(2010年：40,000,000,000港元)。存保會於年內並無(2010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12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11年6月20日獲存保會批准。



附錄1：計劃成員名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ABN AMRO BANK N.V.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LLAHABAD BANK 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AXIS BANK LIMITED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花旗銀行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聯邦銀行
BANCO SANTANDER, S.A. 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 BOERENLEENBANK B.A.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REDIT AGRICOLE (SUISSE) SA	CREDIT SUISSE AG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美國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BANK OF BAROD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華美銀行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MONTREAL ERSTE GROUP BANK AG	瑞士安勤私人銀行有限公司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FORTIS BANK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HANA BANK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BANK SARASIN & CIE AG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DFC BANK LIMITED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NP PARIBAS 富泰銀行	HSBC BANK PLC 美國匯豐銀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HIBA BANK, LTD (THE)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CANARA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1：計劃成員名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THE)
ICICI BANK LIMITED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INDIAN OVERSEAS BANK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IMITED (THE)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SHINHAN BANK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靜岡銀行
ING BANK N.V.	法國興業銀行
INTESA SANPAOLO SPA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IYO BANK, LTD.(THE)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TANDARD BANK PLC
比利時聯合銀行	渣打銀行
KOREA EXCHANGE BANK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LLOYDS TSB BANK PLC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MALAYAN BANKING BERHAD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MELLI BANK PLC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TORONTO-DOMINION BANK
NATIXIS	UBS AG
NEWEDGE GROUP	UCO BANK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UNICREDIT BANK AG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UNION BANK OF INDIA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PUNJAB NATIONAL BANK	WESTLB AG
RBS COUTTS BANK AG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ROYAL BANK OF CANADA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友利銀行



附錄2：2010－2011年度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

開始日期	活動
2010年4月3日	展開第一階段的存保計劃巡迴展覽。巡迴展覽名為「存款保障知多D」，共30場，於2010年4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在各屋村的商場向公眾巡迴展出。
2010年4月9日	向傳媒發放新聞稿，宣布於憲報上刊登為落實各項存保計劃優化措施而擬議的法例修訂草案。
2010年6月30日	向傳媒發放新聞稿，宣布《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已獲立法會通過。
2010年7月9日	向傳媒發放新聞稿，宣布刊發2009－2010年報。
2010年8月9日	<p>舉行記者發布會及傳媒午餐會，介紹於2011年生效的主要優化措施，並宣布新的宣傳廣告系列，以加強公眾對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及優化存保計劃主要特點的認識。</p> <p>在主要電視頻道展開首輪電視廣告宣傳活動，為期6週，協助公眾了解由百分百存款擔保過渡至優化存保計劃的主要安排。同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以擴大資訊宣傳範圍。</p>
2010年8月10日	展開首輪報章廣告宣傳活動，為期3週。在各大報章刊登宣傳廣告，配合電視廣告，強化宣傳效力。
2010年8月30日	展開首輪巴士廣告宣傳活動，為期4週。在行車路線貫穿全港的巴士座椅靠背上刊登宣傳廣告。
2010年9月2日	在載客量龐大的港鐵線路展開首輪港鐵網絡宣傳活動，為期6週。
2010年9月6日	展開首輪為期3週的電台廣播活動，並在受歡迎的網站展開首輪為期3週的網上宣傳活動。同時在主要電台頻道播放電台宣傳短片。



附錄2：2010－2011年度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

開始日期	活動
2010年9月20日	在港鐵線路電視屏幕播放優化存保計劃廣告，為期3週。
2010年11月6日	展開第二階段的存保計劃巡迴展覽，共39場，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期間在人流較多的港鐵站及商場巡迴展出。
2010年11月29日	展開第二輪電視宣傳活動，為期3週，於主要的電視頻道播放宣傳廣告，提醒市民百分百存款擔保於2010年底屆滿，以及優化存保計劃於2011年初實施。 展開第二輪報章廣告宣傳活動，為期4週，並展開第二輪電台廣播活動，為期4週。
2010年12月28日	在受歡迎的網站上展開第二輪網上宣傳活動，為期3週。 展開第二輪巴士廣告宣傳活動，為期4週，在雙層巴士車身印上實施優化存保計劃的廣告。
2010年12月30日	向傳媒發放新聞稿，宣布2011年1月1日正式實施優化存保計劃。
2011年1月1日	在主要電視頻道展開第三輪電視宣傳活動，進一步促進公眾認識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後，新實施的優化存保計劃。亦播放專題廣告片，向市民介紹優化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整個活動為期6週。
2011年1月10日	展開第二輪港鐵電視廣告宣傳活動，在列車及車站的電視屏幕上播放優化存保計劃的廣告，為期3週。電視廣告重點宣傳自2011年開始實施的優化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

